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 籌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李科長靖葦

紀錄：李宜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
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初賽報名預定於111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正式賽程預定於111年11月9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四)舉辦，比賽榮獲各類組前三名者，均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由教育局彙整參加決賽之各組代表資料，於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書面報名表1份由學校免備文於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前送交本局，本局審核無誤後，統一於111年12月31日(星期六)前將本市決賽名單書面報名表，正式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報名。
- 二、敬請各參賽人員、學校盡早規劃相關行事曆以利參賽(詳細賽程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
- 三、其餘計畫(草案)內容請與會單位協助檢視。

決議：

- 一、依往年辦理情形，本市初賽參與學校之所有賽程(包含彩排及競賽)可安排於一天內辦理完畢，賽事安排為上午彩排、下午比賽，中午需安排用餐；本年度預計安排於111年11月9日當日辦理競賽，惟考量疫情影響，宜維

持賽場人流控管，預計自上午開始比賽，並採取每隊彩排後立即接續正式進行比賽，賽後請盡速離場之方式舉辦，以減少賽場人員停留，亦可避免人員於賽場範圍內脫下口罩用餐，可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制，本學年度重要防疫規範如下：

- 一、禁止參賽對象：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防疫者。
- 二、可檢附24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參賽之對象：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個案，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
- 三、參賽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包含候場及上臺比賽)。
- 四、比賽當日以參賽學校為單位，繳交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名冊一式2份。
- 五、比賽協助搬運道具等非演出之相關人員以8人為限。
- 六、參賽人員禁止共用化妝品，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補)妝，並全面禁止化臉妝，違反規定者扣分。
- 七、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

決 議：

- 一、本案由說明五，有關違反「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補)妝，並全面禁止化臉妝」等規定之扣分標準，經詢問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藝教館)去年(110學年度)決賽辦理情形，藝教館答覆為去年並無實際規範違反上述規定之扣分標準，亦無發生參賽學校實際違反該規定等情形，建請本局倘遇參賽學校違反上述規定，可依違反情節輕重程度，現場請評審會議評判扣分標準，並可作為來年制定扣分標準之依據，爰修正實施

計畫附件八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為「參賽人員禁止共用化妝品，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補)妝，並全面禁止化臉妝，違反規定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 二、競賽會場是否開放用餐、用餐區域是否需架設隔板，搬運道具人員人數上限等，將視後續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措施標準再行滾動修正，倘有修正將公告於局網及初賽承辦學校（建國國小）網站，請各參賽學校留意，最遲於領隊會議（111年10月26日）前公告修正情形。
- 三、增加「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防疫者」，以及「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個案，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未出具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含家用快篩或PCR)」之禁止參賽對象本人外，同隊伍之其餘參賽人員皆應由學校或參賽團隊自行查驗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由參賽團隊自行查驗，不必繳交紙本照片，賽後將篩檢證明資料留存校內備查），始得入場參賽之規範。
- 四、其餘照案通過，各項防疫措施請參賽團隊於賽前詳閱實施計畫。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今年創意戲劇比賽全國決賽將於花蓮縣舉辦，距本市路程遙遠，是否可提高本市獲代表權學校參與決賽之補助金額；另除交通費外，是否可增加補助住宿費？

決 議：因各項競賽參加學校眾多，依當前預算額度補助住宿費仍有困難，爰本學年度獲代表權學校參加決賽仍僅補助交通費（並依路程遠近核定補助金額）。

玖、散會：上午9時40分。

附件一

111年初賽相關日期

初賽	
初賽網路報名日期	9/5(一)-9/16(五)
抽籤日期及領隊會議	10/26(三)
彩排日期	11/9(三)
比賽日期	11/9(三)-11/10(四)
全國賽	
網路報名時間	於12/15(四)前報名完畢
書面報名表免備文報教育局	於12/16(五)前送局
教育局寄送紙本文送藝教館	於12/31(六)前送出